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中央補助 208 萬 3,000 元及地方自籌 89 萬 3,000 元，總計 2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2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中央補助 208 萬 3,000 元及地方自籌 89 萬 3,000 元，總計 297 萬 6,000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1946 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前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函知 113 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預算籌編方式，其中業務費依 112 年度核定補助額度編列，人事費依計畫核定人力數，以最新支薪標準加計考核晉薪結果編列。爰此，本府衛生局 2 億 1,870 萬 7,000 元（含配合款），業已納入 113 年預算（其中人事費 1 億 9,452 萬 4,000 元，業務費 2,418 萬 3,000 元）。
- 三、惟因應旨揭計畫各項服務需求快速成長及實際執行情形，衛福部修正中央補助核定金額 1 億 4,795 萬 7,000 元（其中人事費 1 億 3,034 萬 6,000 元，業務費 1,761 萬 1,000 元），然前述細項金額與本府衛生局 112 年 8 月 23 日所送之 113 年度計畫書金額不符，本局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送經費修正案予該部備查。
- 四、本案費用編列較預算書比較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預算編列 1 億 9,452 萬 4,000 元(中央 1 億 3,616 萬 6,000 元，配合 5,835 萬 8,000 元)，修正後經費 1 億 8,420 萬 9,000 元(中央 1 億 2,894 萬 6,000 元，配合 5,526 萬 3,000 元)，擬控管支出 1,031 萬 5,000 元。

(二)業務費預算編列 2,418 萬 3,000 元(中央 1,692 萬 8,000 元,配合 725 萬 5,000 元),修正後經費不變。

(三)獎補助無編列預算,修正後經費 268 萬 3,000 元(中央 208 萬 3,000 元,配合 60 萬元)。

(四)設備與投資無編列預算,修正後經費 29 萬 3,000 元(配合款)。

五、本案人事費受限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規定,不得流入流出,爰本案尚有中央補助款差額 208 萬 3,000 元及相對應配合款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六、綜上,本案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案-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 29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08 萬 3,000 元及地方自籌 89 萬 3,000 元),因未能及時納入 113 年地方政府預算編列,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規定,並依同要點第 46 點規定,送本府市政會議審議,俟同意後送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七、檢附 113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八、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本府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20561946_doc2_6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3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3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電文時鐘



高雄市政府 1130119



1130037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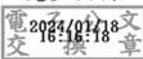
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3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將另行發函通知，並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補助。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表

單位：元

科目	原預算編列				經中央核定並修正後				備註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配合款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113年預算			
人事費	136,166,000	58,358,000	194,524,000	128,946,000	0	128,946,000	55,263,000	0	184,209,000	控管支出10,315,000元(中央722萬元、配合3,095,000元)	
業務費	16,928,000	7,255,000	24,183,000	16,928,000	0	16,928,000	7,255,000	0	24,183,000		
獎補助費	0	0	0	0	2,083,000	2,083,000	0	600,000	600,000	2,683,0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0	0	0	293,000	293,000	293,000	
合計	153,094,000	65,613,000	218,707,000	145,874,000	2,083,000	147,957,000	62,518,000	893,000	63,411,000	211,368,000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务」增核案	2,083,000	893,000	2,976,000	衛生福利部	增核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中央補助2,083,000元及地方自籌893,000元，總計2,976,000元，辦理墊支及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或114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083,000	893,000	2,976,000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核獎補助費用，中央補助款 17 億 7,569 萬 9,0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4,350 萬 1,834 元，總計 18 億 1,920 萬 83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5.31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18000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核獎補助費用，中央補助款 17 億 7,569 萬 9,0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4,350 萬 1,834 元，總計 18 億 1,920 萬 83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0543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本（113）年獎助本市旨揭計畫經費計新台幣（以下同）63 億 9,410 萬 7,000 元整（含經常門 63 億 6,900 萬 2,000 元、資本門 2,510 萬 5,000 元），地方應自籌款計 1 億 9,947 萬 1,834 元。
- 三、為免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權益，本府衛生局前依衛福部 112 年 6 月 17 日來函，參考 112 年度計畫核定經費額度，先行納入 113 年預算編列中央補助款計 46 億 3,354 萬 6,000 元整（含經常門 45 億 9,330 萬 3,000 元、資本門 4,024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計 1 億 5,597 萬元。
- 四、鑒於中央補助核定經費與本府衛生局預算編列數差額計 18 億 406 萬 2,834 元（經常門少編列 18 億 1,917 萬 2,334 元、資本門多編列 1,510 萬 9,500 元），囿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第 1 條規定，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爰 113 年度預算控管（資本門）額度中央補助款計 1,513 萬 8,000 元，並提列墊付計 18 億 1,920 萬 834 元（含中央補助款 17 億 7,569 萬 9,000 元、配合款 4,350 萬 1,834 元）。

五、綜上，本案因未能及時納入 113 年度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請准予辦理旨揭計畫墊付款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六、檢陳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七、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本府第 6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4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3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1月10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41972400號函。
- 二、本案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63億9,410萬7,000元整，獎助項目詳如所附本部113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請貴府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辦理。
- 三、有關本計畫第1期應撥款金額計25億5,764萬2,800元，查貴府前業於113年2月1日來函申請預撥經費計12億7,882萬1,400元，本部並以113年2月7日衛部顧字第1130105837號函（諒達）撥付在案，其第1期賸餘之撥付款項計12億7,882萬1,400元整，先予敘明。
- 四、另有關本案核銷事宜，為配合計畫經費撥付時程即時核銷，爰修正旨揭計畫契約書第4條及第6條之規定，請貴府應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期中核銷事宜，始得申請撥付第3期款項；申請時，並應檢附112年度獎助案件核銷證明文件。其餘計畫經費之撥付、動支、管制及核銷等事項與成果報告繳交之規定，請貴府確實依契約書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10條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30325



11301496600

第1頁 共4頁

- 五、隨函檢送契約書一式4份(含正本2份、副本2份，如附件2)，請貴府於文到5日內簽署用印併同第1期賸餘款之領據、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送本部憑辦。
- 六、有關「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一項，本部業依貴府函報之機構數及自編進用辦理長照業務之員額，調整行政人力獎助進用人數為70名行政人力（含行政專員38名、行政人員32名）及2名行政督導，所需費用由該獎助方案統一支應，貴府並應同步配置40名自聘人力辦理長照服務業務；相關核配人力計算方式，調整說明如次：
- (一)應配置人力：以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數估算各縣市政府整體應配置人數，每15至20家核配1名行政人力計之。
- (二)已配置人力：截至112年8月底止，各縣市政府辦理長照業務人力，包括：
- 1、地方政府自行進用辦理長照業務之人員（不含主管職，下稱自聘人力），包含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其他人員（如駐警、工友及勞務承攬人員）。
 - 2、本部長照相關計畫獎助人力，含該項計畫核配人力（不含督導職），並整併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及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4項計畫已獎助進用之專責人力。
- (三)預估待核配人數：為應配置及已配置人力之差。
- (四)估算所得之值（含已配置人數及待核配人數）由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共同補足，並參考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分布，第1級縣市自聘人力與本部獎助人力比為1：1、第2級為1：1.5、第3級為1：1.75、第4級為1：2、第5級則為1：

高雄市政府 1130325

2.25。

(五)按前開估算原則，應由本部獎助之預估待核配人數，如低於112年既已核配計畫人數者，維持現行已獎助之人力數，不予核減，惟出缺不補。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本部所核獎助員額得預先聘用，而核配結果係為應爭取府內自聘人力支應者（如貴府應增配19名自聘人力），請積極辦理，並於提報次（114）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時，檢具府內自聘人力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本部查核；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次年度將依財力分級獎助人力比，按貴府自聘人力及本部核配人力之在職比例調減本部獎助經費，貴府並應以保障在職人員權益為前提，自籌預算支應不足經費。

(六)行政督導核配方式不調整，維持自111年起出缺不予遞補。
七、另請貴府轉知受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連同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二)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結報時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

(四)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

高雄市政府 1130325

情事，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

- (五)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七)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照2.0識別標誌或長期照顧服務標章。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0325

第4頁 共4頁

決 議 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 「長照 2.0 整合 型計畫」 增核案	1,775,699,000	43,501,834	1,819,200,834	衛生 福利 部	獎助經費計 17 億 7,569 萬 9,000 元及配 合款 4,350 萬 1,834 元，總 計 18 億 1,920 萬 834 元，擬 納入 113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 預算，並進行 帳務轉正。
總計	1,775,699,000	43,501,834	1,819,200,834		